

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精神，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，按照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勤勉尽职，对公司相关情况进行了调查，现就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计结果，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9,428,673.21 元，依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母公司提取 10% 的法定公积金 10,099,031.69 元，2016 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139,329,641.52 元，加上上次分配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 429,097,422.63 元，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568,427,064.15 元。

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每 10 股派现金 2 元（含税）方案进行分配。本次共计分配 69,751,186.2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498,675,877.95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我们认为：该预案符合公司客观实际，并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健康、持续发展。

二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）在本年度累计担保总额未有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50%；我们认为：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持续担保，存在的风险较小。我们已提醒公司，加强对外担保管理，从总体上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，严格控制和化解现存的对外担保风险，并按照新《公司

法》和《证券法》规范担保行为，加强信息公开披露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稳定发展。

三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能够恪守职责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。我们认为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并在经营活动中予以执行，在所有重大方面满足了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。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基本情况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。

五、关于公司 2016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公司编制的《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录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独立董事：颜爱民、叶祖光、卢雄文

2017 年 2 月 28 日